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紫微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文

上列當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案件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
01 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8日函命上訴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
02 起5日內補繳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,582元，上開函文已於
03 114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上訴
04 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答詢表、收
05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高嘉彤